

人大常委会要对选民负责（葛剑雄）

《东方早报》对浙江省浦江县人大常委会对缺席常委将予以罚款的做法，发表了两种意见，一是认为此举可以理解，一是认为常委有不出席的权利。两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，我想强调的是：人大常委会应对选民负责。寻求解决他们缺席的办法，也应该从对选民负责的原则出发。

根据法律，尽管常委不是由选民直接选举的，但作为在人代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的人大常委会，负责的对象不仅是全体人大代表，而且应该包括全体选民。既然如此，人大常委会缺席就不是一个简单的会务或会风问题，也不是机关内部用什么方法（包括罚款）所能处理，而应该交人大代表或相关的选民来解决。

人大常委会不出席法定的会议，如属偶然，当然无法避免；如属经常，或并非个别，就会造成严重影响：常委会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召开，一些议程或法案得不到法定的支持率而不能通过，政府的施政措施如官员任命、机构调整等不能及时得到人大常委会批准而停顿、推迟或取消。从报道看，浦江县的某些人大常委会显然已属经常缺席，召集者已无计可施。

人大常委会的缺席无非有三种情况：的确因病因故无法出席；有意抵制会议；认为会议无关紧要，或因其他种种原因不愿参加。但无论哪种情况，都不能通过罚款解决，也不能因强调常委的权利而听之任之。

如果因病因故偶然缺席，一般情况下不至影响正常的会议，对这样的常委罚款既无必要，也不公正。但如果某一常委长期患病，或经常无法安排出参加常委会的时间，那就应该考虑他是否有担任常委的资格。如果当选后遇到这样的困难而无法正常履行常委的职责，本人应提出辞职，选举他的代表应该提出罢免，而不是罚款了事。

不参加会议当然是常委的权利，就像在表决时投弃权票一样。在特定情况下，抵制某次会议也是履行职责的办法，但前提是对选民负责，因而必须明确说明理由或表明态度。如果他抵制有理，而且得到代表或选民的支持，或者至少能代表一部分人的意见，常委会就应检讨原因，进行沟通，寻求解决的办法。常委也应积极配合，结束这种不正常状态。如果采用罚款的办法，只能使矛盾激化或延续。但抵制会议毕竟是一种特殊手段，如果某位常委一直用这样的手段对付常委会，就必须听取代表或选民的意见，必要时通过代表大会来解决问题。

第三种情况的可能性最大。一方面有的企业家当了常委却不当一回事，认为是否出席会议无所谓。或者认为常委只是一种荣誉，一种身份，不必承担相应的职责。个别人甚至认为这是对他所作“贡献”（如上交税利，安置失业，捐款）的回报，本来就不想干事。对这类人首先应该帮助，让他了解常委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如果明白了还不愿负责，还得交给代表和选民来决定，是否应该让他继续当常委。如果只是罚款，只能使他更加心安理得，或者误以为有了钱就能换来荣誉和地位，更加为所欲为。

我无法肯定，浦江县某些企业家人大常委的缺席属哪种原因，但无论如何，人大常委会应该行使自己的职权，并对选民负责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573 次

日期：2005-2-24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《法学》2005年第2期

下一篇：“国企改革与职务犯罪认定”案例研讨会综述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
点 评:



字数0

■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用户名:

密码:

发 表

版权所有：华东司法研究网 www.sfyj.org 沪ICP备05030577号
Copyright (c) 2004-2005 SFYJ.ORG. All Rights Reserved .